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5）第 090024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9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四、价值类型	- 23 -
五、评估基准日	- 23 -
六、评估依据	- 23 -
七、评估方法	- 27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0 -
九、评估假设	- 31 -
十、评估结论	- 32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3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5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6 -
附 件	- 38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的详细清单及被评估资产组相关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和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和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

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25）第 090024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委托方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公允价值（成本法）-处置费用确定，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一体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值 5,490.62 万元。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对应的深圳一体的全部业务，资产组账面值为 33,575.68 万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值为 39,066.30 万元（资产组明细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公允价值（成本法）-处置费用。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前提成立的前提下，委估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39,356.0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伍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1、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评估师充分关注了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参数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信息的对照分析，本次资产组范围最终经上市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共同确认，与上年度资产组范围一致。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5）第 09002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体”）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79234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568

住 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199,286.9681 万(元)

成立日期：1994-06-27

（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911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3 号 1 栋格兰达装备产业园厂房 601

法定代表人：司培超

注册资本：9,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07-21

2、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深圳一体医疗前身为深圳市一体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004年7月，深圳一体医疗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8月，深圳一体医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深圳一体医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一体医疗系自然人胡明敏、李大梁、宋世鹏、郑笑然共同投资并于1999年7月2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8371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该次注册出资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深所[1999]验字第B063号）。

后经多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100.00%

3、（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深圳一体近两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72.16	40,191.27	40,071.55
总负债	6,620.19	6,697.70	10,405.50
所有者权益	35,251.97	33,493.57	29,66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357.54	33,514.03	29,666.05

深圳一体近两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6,237.10	4,758.68	3,381.25
减：营业成本	4,782.99	3,278.20	2,502.16
税金及附加	101.71	123.04	124.09
销售费用	851.51	582.87	912.33
管理费用	1,507.79	1,927.34	1,931.90
研发费用	804.39	835.80	699.67
财务费用	-128.09	-350.96	74.41
二、营业利润	-2,718.30	-1,572.89	-3,365.76
加：营业外收入	1.89	29.29	2.91
减：营业外支出	0.48	0.69	95.65
三、利润总额	-2,716.89	-1,544.29	-3,458.49
减：所得税费	1.45	10.85	0.16
四、净利润	-2,718.34	-1,555.13	-3,458.65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76.41	-1,640.24	-3,431.78

注：上述 2022 年-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深圳一体医疗经营场所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座)11B01、11B02、11B03、11B04，系自有房产。

5、企业业务概况

深圳一体医疗是主要经营医院投资管理及肿瘤专科建设、肿瘤设备服

务、医疗器械的销售与服务的专业公司。

深圳一体医疗一方面直接生产并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伽玛刀、超声肝硬化检测仪、全身热疗系统、全身红光治疗系统等产品；一方面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为各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自主研发产品，外购 PET-CT、直线加速器在内的多种肿瘤诊疗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配套增值服务。

深圳一体医疗已形成“放疗、热疗、光疗”及肝硬化检测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以月亮神全身伽玛刀（Luna-260）、ET-SPACE 全身热疗系统为核心的肿瘤诊疗系列产品，以 hepatest 超声肝硬化检测仪为核心的肝硬化诊断检测设备，以及以列奈尔斯量子光能治疗系统为核心的健康康复系列产品。

6、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介绍

深圳一体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4 家，均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98 年 4 月 28 日	4,500.00	100.00	医疗器械销售	西安
2	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	500.00	100.00	技术服务	北京
3	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	337.00	51.04	技术服务	云南
4	一体医疗（濮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	1,000.00	100.00	管理咨询业务	濮阳

其中云南纳沙科技有限公司并不在资产组范围内，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一体医疗（濮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深圳一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备 注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税务机关隶属于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三）委托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系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深圳一体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目的的需要，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经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注册会计师沟通，通过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主要资产状况及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最终三方确定一致，本次评估对象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评估范围为

深圳一体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对应的业务名称。具体为：

1、本次拟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情况

（1）商誉的初始形成

根据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19 亿元，形成商誉的账面值为 1,364,628,047.59 元（100%商誉）。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转让方承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净利润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为不包括资产处置、接受捐赠、证券投资产生的净利润。2015 年-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E10649 号审核报告进行确认，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5 年	10,500.00	10,590.91	90.91	100.87%
2016 年	13,500.00	13,631.78	131.78	100.98%
2017 年	17,500.00	15,302.50	-2,197.50	87.44%

（2）商誉的变动过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值 5,490.62 万元。

2018 年，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信资评报字（2019）第 40064 号）计提了减值准备 130,972.18 万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 5,490.62 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值为 5,490.62 万元。

2、委估资产组情况

本次委估资产组系深圳一体 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组及商誉，业务主要为医疗器械销售及医院合作收入，纳入委估资产组范围包括深圳一体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

3、委估资产组所对应的相关账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组所对应的相关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深圳一体合并报表口径资产组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3,383,350.63
货币资金	12,485,935.62
应收账款	28,630,441.74
预付款项	306,362.32
其他应收款	178,875,344.45
存货	15,855,678.76
其他流动资产	7,229,587.7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含 100%商誉）	187,083,149.06
投资性房地产	27,456,640.32
固定资产	98,701,142.34
在建工程	0.00
使用权资产	1,909,583.72
无形资产	0.00
商誉	54,906,208.18
其中：账面商誉	54,906,208.18
少数股东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4,085,4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37.06
三、资产组的总资产（含 100%商誉）	430,466,499.69
四、流动负债合计	37,836,439.9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025.77
六、负债合计	39,803,465.67
七、资产组（含 100%商誉）	390,663,034.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4、归属于资产组范围中的可辨认资产情况

根据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填报的资料，委估资产组的主要情况如

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5,789,129.15 元, 账面净值 27,456,640.32 元, 主要建筑物包括公寓和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1,309.78 平方米, 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967 号	公寓	3,720,412.66	2,915,356.52
2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926 号	公寓	3,497,188.28	2,740,435.70
3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969 号	公寓	4,127,415.38	3,234,288.60
4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96 号	公寓	1,682,630.47	1,318,527.97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908 号	公寓	1,682,630.47	1,318,527.97
6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928 号	公寓	4,181,305.35	3,276,517.35
7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980 号	公寓	3,423,696.10	2,682,846.60
8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952 号	公寓	3,531,653.43	2,767,442.95
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904 号	公寓	3,827,317.47	2,999,128.34
1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911 号	公寓	1,495,062.20	1,171,547.60
11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9914 号	公寓	1,495,062.20	1,171,547.60
12	高新区第 102510208-20-1-10202 号	办公楼	3,124,755.14	1,860,473.15
	合计		35,789,129.15	27,456,640.32

(2) 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账面原值 120,476,343.35 元, 账面净值 44,973,947.69 元, 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这些设备主要分布在深圳一体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 79,188,876.00 元, 账面净值 55,049,413.81 元, 经清查, 房屋建筑物部分房屋办理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0806 号	办公房产	18,737,218.19	13,501,711.41
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0810 号	办公房产	24,605,370.19	17,730,197.59
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0818 号	办公房产	13,602,356.87	9,801,622.17
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0803 号	办公房产	11,510,876.91	8,294,539.07

5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990 号	自用公寓	3,497,188.28	2,740,435.70
6	高新区第 102510208-20-1-10202 号	办公房产	7,235,865.56	2,980,907.87
	合计		79,188,876.00	55,049,413.81

（4）无形资产——其他

委估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0.00 元，共有明细 3 项，系授权使用的专利权使用费、超声波肝硬化检测仪的研发费用资本化部分及肝检仪运行管理系统。

本次资产组纳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97 项，分别为：商标 17 项；专利 46 项；软件著作权 34 项。

（5）长期待摊费用

委估企业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085,437.44 元，共有明细 40 项，主要系中心合作医院装修费用。

上述可辨认资产由委托人及审计机构确认，且与资产组范围一致。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一体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影响委估资产组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宏观经济分析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73898 元/人，比上年提高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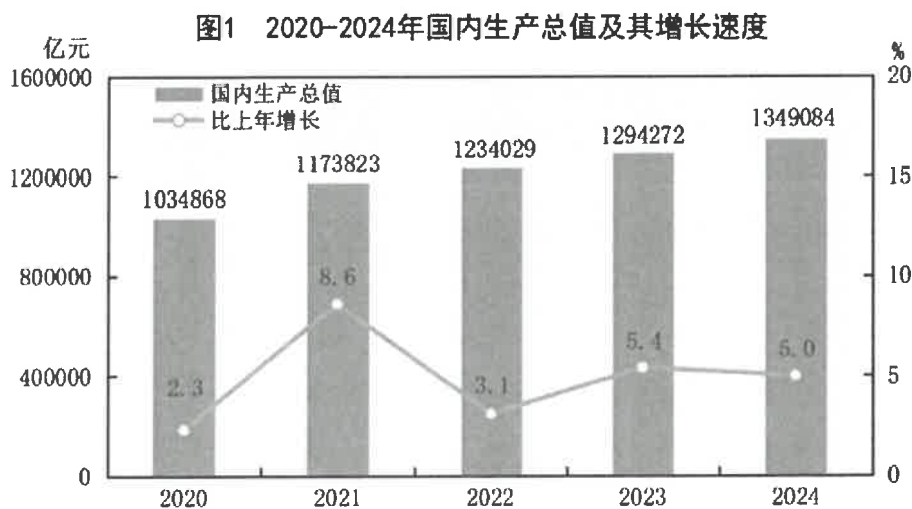


图2 2020-2024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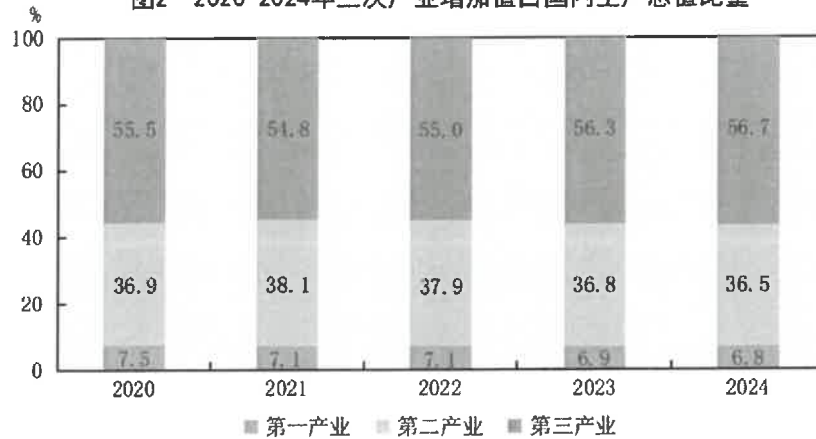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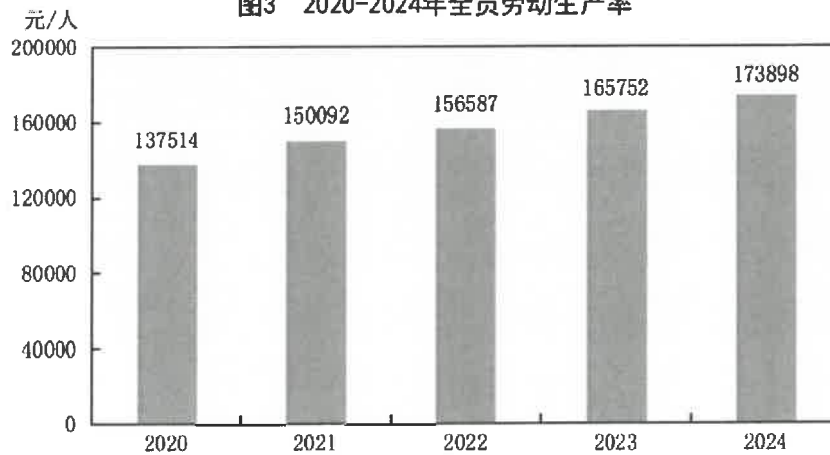


图3 2020-2024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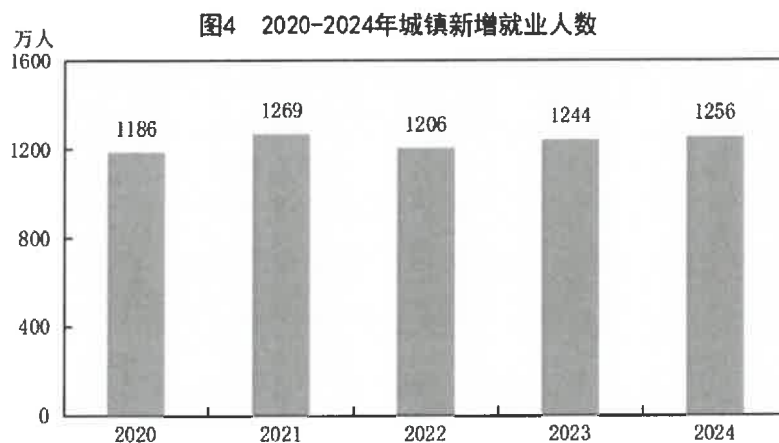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 14082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4350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4 万人，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93 万人，死亡率为 7.76‰；自然增长率为-0.99‰。

表1 2024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0828	100.0
其中：城镇	94350	67.0
乡村	46478	33.0
其中：男性	71909	51.1
女性	68919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⑥	23999	17.1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5798	60.9
60周岁及以上	31031	22.0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2023	15.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3439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7345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64.5%。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 1256 万人，比上年多增 12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农民工总量 29973 万人，比上年增长 0.7%。其中，外出农民工 17871 万人，增长 1.2%；本地农民工 12102 万人，增长 0.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0.9%。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3 个，持平的为 4 个，下降的为 43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9 个，持平的为 1 个，下降的为 60 个；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 个，下降的为 68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 70 个。

图5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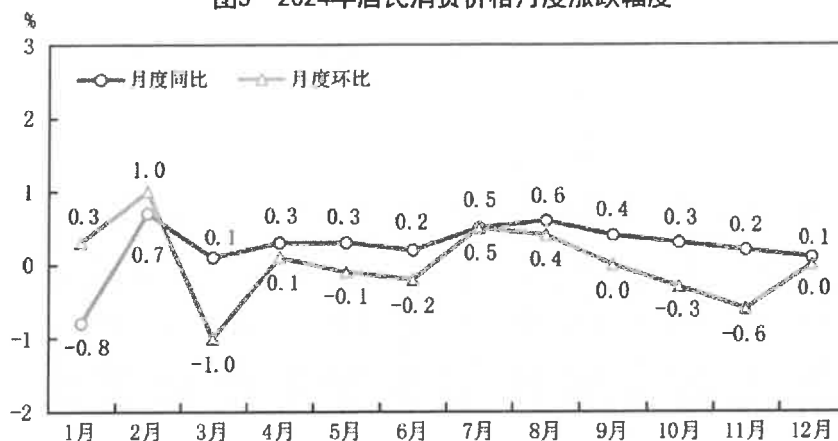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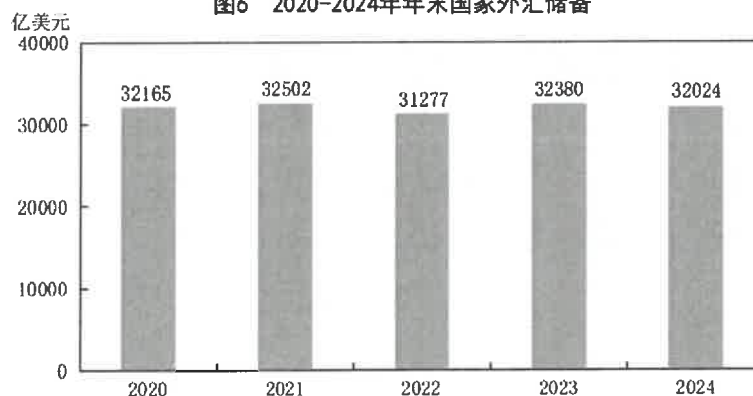
表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2	0.3
其中: 食品烟酒	-0.1	-0.1	-0.1
衣着	1.4	1.6	0.9
居住 ^[10]	0.1	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0.4	0.8
交通通信	-1.9	-2.0	-1.5
教育文化娱乐	1.5	1.5	1.6
医疗保健	1.3	1.2	1.5
其他用品及服务	3.8	3.8	3.6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024 亿美元, 比上年末减少 356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1217 元人民币, 比上年贬值 1.1%。

图6 2020-2024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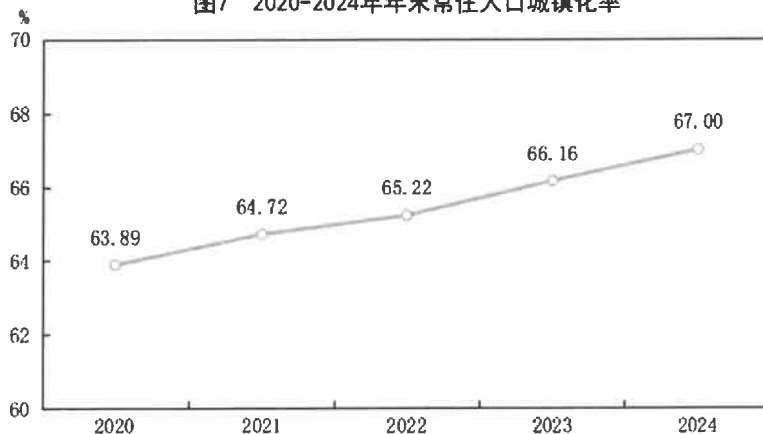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7%,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4.6%;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 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6.3%。新能源汽车产量 1316.8

万辆，比上年增长 38.7%；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6.8 亿千瓦，增长 15.7%；服务机器人产量 1051.9 万套，增长 15.6%；3D 打印设备产量 341.8 万台，增长 11.3%。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9%。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8.0%，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8.0%。电子商务交易额 464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网上零售额 152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2737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4 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00%，比上年末提高 0.84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702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87156 亿元，增长 5.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 287350 亿元，增长 5.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63451 亿元，增长 4.4%。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115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630228 亿元，增长 5.4%；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 331691 亿元，增长 5.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

图7 2020-2024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上年下降 3.4%。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 3712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6.4%。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65.5%，未达标的城市占 34.5%。3641 个国

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90.4%，Ⅳ类断面比例为 7.8%，Ⅴ类断面比例为 1.2%，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6%。

（2）委估资产组所属行业分析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也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医疗器械按照产品特性可分为医疗设备和耗材。医疗器械的发展历程可以追溯到古代，但真正的医疗器械发展始于 19 世纪工业革命以后。19 世纪末，X 射线被发现并应用于医学，为医疗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革命。相比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我国的医疗器械产业起步较晚，技术相对落后，市场以中低端产品为主。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对于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进步扩大。2022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 9573.4 亿元。随着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患者增加以及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有望继续增长，预计 2023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达 10564 亿元。从我国医疗器械行业投融资事件数量来看，2017 年-2022 年融资事件数在 2021 年达到峰值 1183 起，2022 年融资事件数为 772 起，同比回落 34.74%。

医疗器械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分为国内品牌和国外品牌。国外品牌则以强生、西门子医疗 GE、飞利浦等企业的医疗器械为代表；国内品牌以迈瑞医疗、振德医疗、微创医疗等企业的医疗器械为代表。迈瑞医疗是中国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商之一，其产品线涵盖了监护仪超声、呼吸机、血液透析等医疗设备，以及骨科、普外等高值耗材。

1) 整体市场

据众成数科统计，2024 年(截至 12 月 20 日)我国医疗器械招投标整体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21.1%。

从月度趋势看，市场规模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1 月至 6 月，同比均

为负增长，且负增长率相对较高，7月开始逐渐复苏，并在年末达到较高增长水平，12月同比增长37%。

图 1 2023-2024年我国医疗器械公开招中标市场规模及同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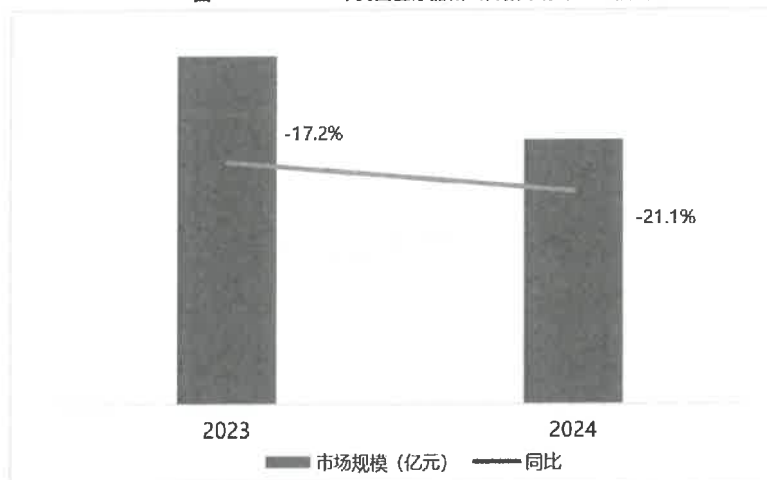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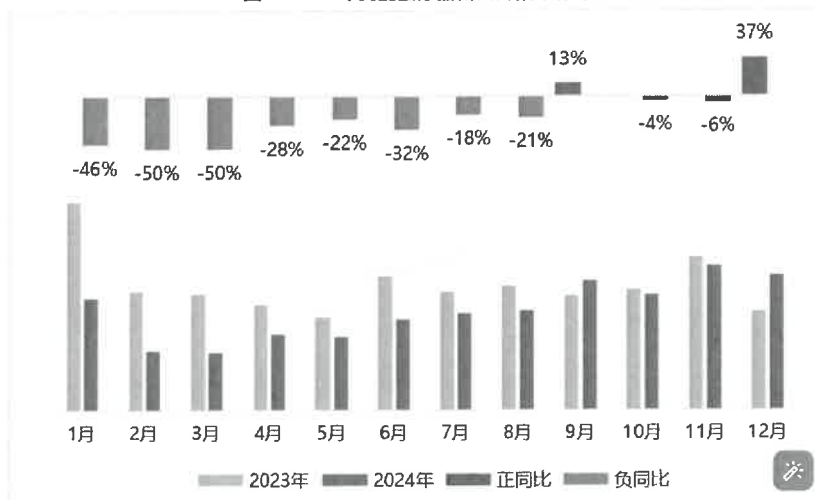


图 2 2024年我国医疗器械公开招中标市场规模月度趋势



数据来源：众成数科

2) 区域市场

2024年(截至12月20日)，我国各地区医疗器械公开招中标采购规模均呈现下降趋势，东部地区依然是我国医疗器械市场的主要区域，且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中部地区规模下降幅度最大，同比下降幅度超40%，采购占比也显著降低；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采购占比略有上升。

图 3 2023-2024年我国医疗器械各地区采购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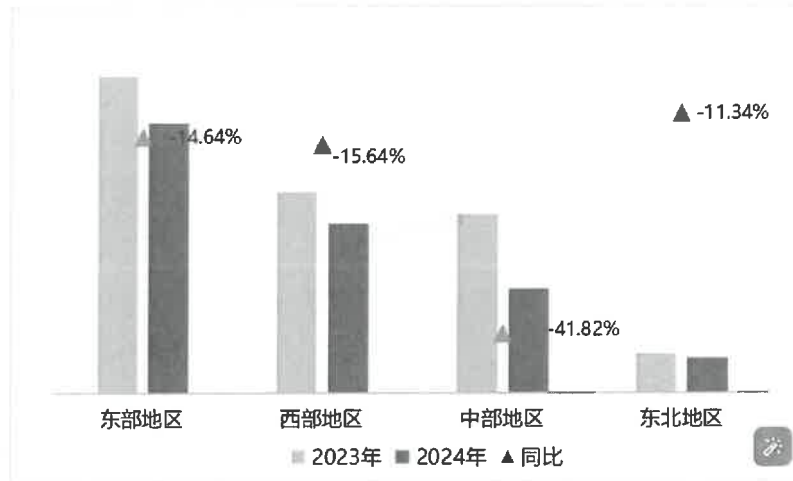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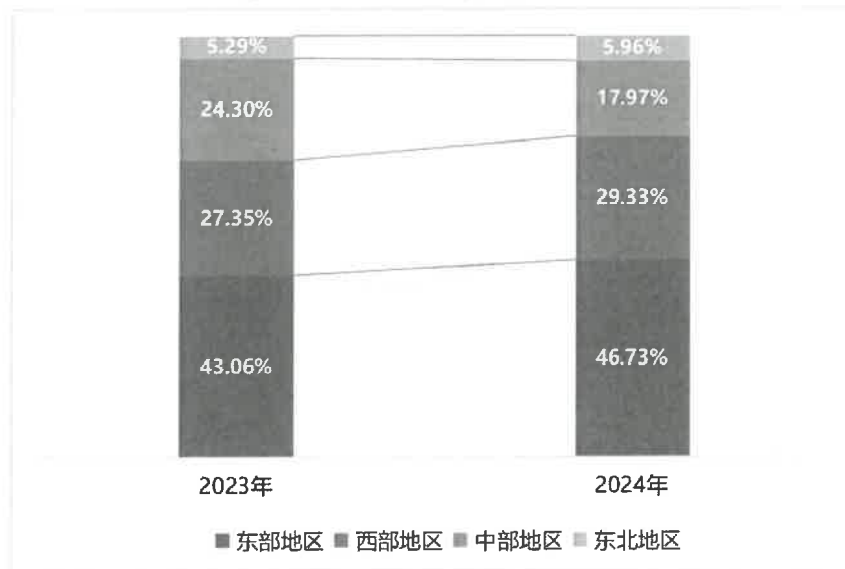


图 4 2023-2024年我国医疗器械各地区采购规模占比变化



数据来源：众成数科

从省份采购金额来看，广东采购规模最高，远高于其他省份，浙江、四川和江苏采购规模也相对较高。此外与去年同期相比，仅有 8 个省份呈正增长，其中新疆和吉林同比增长率相对较高，分别达到了 27%和 16%。

3) 采购单位

2024 年(截至 12 月 20 日)，我国各等级医院医疗器械公开招中标采购规模均有所下降，其中二级医院、-级医院同比下降均超 30%;从各等级医院采购占比来看，三级医院仍占据主导地位，且采购占比略有增加;其他类型采购单位(主要为地方卫健部门等非医疗机构)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且超过二级医院。

4) 细分领域

①医学影像设备

2024年(截至12月20日),我国医学影像设备公开招中标市场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21.5%,同比下降幅度略有收窄。从细分产品来看,CT市场规模占比略有下降,但仍保持领先地位;超声影像设备和磁共振成像设备市场规模占比均有所上升,DSA、DR市场规模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②放射治疗设备

2024年(截至12月20日),我国放射治疗设备公开招中标市场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正增长,同比增长2.2%。从细分产品来看,医用电子加速器为放射治疗设备市场中的主导产品,2024年市场规模占比进一步扩大95%以上;伽玛射束远距离治疗机也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规模占比超过近距离后装治疗设备和放射治疗模拟系统上升至第二位。

③体外诊断设备

2024年(截至12月20日),我国体外诊断设备公开招中标市场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市场规模仍有所下降,但同比下降率已大幅收窄至3.3%。从细分产品来看,血液学分析设备和生化分析仪市场规模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分子生物学分析设备和基因测序仪则表现出较强的增长势头,市场规模占比较去年同期均上升2%左右。

④外科手术设备

2024年(截至12月20日),我国外科手术设备公开招中标市场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同比下降了18.0%。从细分产品来看,内窥镜作为外科手术设备市场中的主导产品,2024年市场规模占比显著下降,下降幅度超9%;手术机器人、手术显微镜和高频/射频手术设备市场规模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其中手术机器人增长幅度超6%;激光手术设备和超声手术设备市场规模占比相对稳定。

⑤生命支持类设备

2024 年(截至 12 月 20 日),我国生命支持类装备公开招中标市场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进一步加大同比下降了 37.0%。从细分产品来看,2024 年呼吸机市场规模占比显著下降,下降幅度超 12%;血液/腹膜透析设备、监护设备、麻醉机和体外除颤设备市场规模占比均上升 2%以上,其他设备则相对稳定。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编制财务报告服务,委托人根据编制财务报告的具体需要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指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日期系商誉减值测试日。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项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10%;
五年期及以上	3.60%。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4、《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7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1次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 16、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 19、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 19、《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0、《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2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 2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 24、《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
- 25、《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
- 26、《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 2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三）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章程；
- 3、房屋所有权证；
- 4、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5、车辆行驶证；
- 6、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商标注册证；
- 7、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 8、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章程。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3、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价格信息；
- 4、《中国汽车网》信息；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 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一体 2024 年审定财务报表；
- 8、深圳一体提供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 9、深圳一体提供的委估资产组的资产和负债明细表；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1、同花顺资讯；
- 1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思路的确定

根据本次工作的资产特性、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

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2、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是指资产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在主要资产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管理层预测，深圳一体未来的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营业收入	4,496.59	4,883.47	5,060.09	5,368.41	5,548.42
减：营业成本	3,237.92	3,379.94	3,551.84	3,781.86	3,957.39
税金及附加	136.21	139.73	141.25	144.02	145.56
销售费用	1,053.49	1,152.33	1,198.40	1,277.61	1,324.64
管理费用	1,853.89	1,891.18	1,929.59	1,969.15	2,009.90
财务费用	-31.51	-32.45	-33.43	-34.43	-35.46
二、营业利润	-2,440.76	-2,354.60	-2,455.48	-2,518.93	-2,624.58
三、利润总额	-2,440.76	-2,354.60	-2,455.48	-2,518.93	-2,624.58
四、净利润	-2,440.76	-2,354.60	-2,455.48	-2,518.93	-2,624.58
加：折旧和摊销	1,389.19	1,389.19	1,389.19	1,389.19	1,389.19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运资金的追加	783.16	1,268.64	1,184.70	1,354.28	1,288.57
五、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1,834.73	-2,234.05	-2,250.99	-2,484.02	-2,523.96

由上表可知，深圳一体未来的现金流将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其主要的在售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差，未来销量较差。公司目前在研的产品目前尚

未成功，未来销售情况尚不明朗。但是为了维持企业正常运营的固定成本却难以进一步压缩，导致其未来的现金流为负。

鉴于深圳一体医疗预计未来的现金流为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且本次评估方法与以前会计期间选取的评估方法一致。

(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被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通过对资产组分析，本次无公平交易的资产组的销售协议，同时也不存在活跃的资产组交易市场，故本次通过估值技术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考虑到本次委估资产组的特点，无法直接用市场法途径求解其公允价值，同时由于资产组所在企业预计将持续出现亏损，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组所在企业未能将资产发挥最佳的使用效用，故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组所有可辨认的资产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一般，对资产组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将会发生中介费、

交易佣金、税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 2%进行估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5 年 2 月上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三）收集资料，由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产组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进行访谈，听取了有关人员对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四）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25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 4 天。

听取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资产组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

数据；分析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五）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资产组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与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人及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假

设委托人及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未提供、评估师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假设

1、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能稳步推进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资产组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评估基准日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4、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资产组以后年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7、本次评估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概述

经评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一体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39,356.07 万元。

（二）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意见。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子公司-一体医疗（濮阳）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注销，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未申报除租赁外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委估房地产部分对外出租，为短期租约，本次评估不考虑租约的影响。

（八）本次资产评估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没有考虑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

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委估资产组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根据《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评估师充分关注了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参数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信息的对照分析，本次资产组范围最终经上市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共同确认，与上年度资产组范围无较大差异。

9、本次评估结论仅在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使用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5)第 090024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 陈欣然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珠宝)

31170058

资产评估师: 黄雪慧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黄雪慧
31180101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报表
- 二、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三、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六、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